

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儀器設備採購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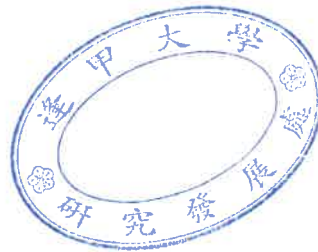
16160026	資訊工程學系-學程實驗室基礎及應用教學設備改善暨實作能力紮根計畫(3/3)	CI00 資訊學院	CE07 資訊工程學系	20161124	105-6-16	捷坤科技有限公司	VR智慧空間開發系統	0514600089	150,000
16H00023	社團器材汰舊換新計畫	SA00 學生事務處	SA10 課外活動組	20161215	1050004	蒼松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105-1社團器材汰舊換新採購聲光器材乙批	0514100186	301,900
16H00023	社團器材汰舊換新計畫	SA00 學生事務處	SA10 課外活動組	20161215	1050004	蒼松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105-1社團器材汰舊換新採購聲光器材乙批	0514100186	736,000
15142440	104學年度中山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以穿戴式ECG信號評估外科醫師手術過程之精神壓力分析(達中)	RI00 產學合作處	CE12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20161222	105-9-26	達聖有限公司	手術影像錄影系統	0514420283	200,000
16160004	建築專業學院教學設施改善計畫	AS00 建築專業學院	AS01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20161208	105-7-5	明恩科技有限公司	單槍投影機	0514600203	376,000
16160026	資訊工程學系-學程實驗室基礎及應用教學設備改善暨實作能力紮根計畫(3/3)	CI00 資訊學院	CE07 資訊工程學系	20161222	105-9-14	元盈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物聯網深度學習自走車	0514600184	187,000
16160026	資訊工程學系-學程實驗室基礎及應用教學設備改善暨實作能力紮根計畫(3/3)	CI00 資訊學院	CE07 資訊工程學系	20161222	105-9-7	北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室內定位感測設備	0514600223	380,000
16160044	電腦稽核與鑑識會計之特色發展計畫	CB00 商學院	CB01 會計學系	20161208	105-7-18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性稽核平台一套 (Jacksoft ToolKits,JTK)與技術指導服務	0514600196	595,000
16160053	建構皮秒鎖模雷射應用於雷射加工機台計畫	CS00 理學院	CS06 光電學系	20160929	105-2-33	上儀股份有限公司	雷射脈衝量測設備	0514600027	503,654
16160055	運管系綠色物流與電子商務物流之關鍵因素探討	CD00 建設學院	CM02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20161124	105-6-9	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多理論(Multimethod)系統分析模擬軟體Anylogic 研究版	0514600102	244,400

Approved Grant Application Form(s) or Funding Agency Copy of any Approval Document(s)

Dear Editors:

We are very grateful for the careful and thorough review given to our manuscript entitled “Spleen-Preserving Distal Pancreatectomy from Multi-Port to Reduced-Port Surgery Approach” (Manuscript ID: 83451). This letter confirms the funding support for the research project (FCU/CSMU104-001) by Feng Chia University/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Foundation.

Feng Chia Universit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o. 100, Wenhua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102 , Taiwan (R.O.C.)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劉益瑞，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第 351 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1110036234(111.06.21)）

計畫名稱：以 2D 空間選擇射頻和 MUSE 技術發展高解析度擴散磁振影像應用於硬腦膜淋巴系統的監測

計畫編號：MOST 111 - 2314 - B - 035 - 001 - MY3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貳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科技部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已於申請書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其他補助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科技部得追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計畫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劉益瑞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劉益瑞，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第 311 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1100035902(110.06.21)）

計畫名稱：以 MUSE 技術發展高解析度的頭頸部 IVIM 和 DKI 影像 - 應用於脂肪對 IVIM、DKI 參數的影響和味覺刺激下腮腺，腦幹和下視丘的反應

計畫編號：MOST 110 - 2221 - E - 035 - 016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壹佰捌萬捌仟元整

茲願依科技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科技部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科技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科技部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科技部所有之研發成果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科技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科技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科技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科技部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已於申請書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其他補助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科技部得追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計畫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劉益瑞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逢甲大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科技部

科技部

科技部

科技部